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香港市場有價證券

投資人須知

警語：(一)金管會僅核准康和投顧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目 錄

	頁次
一、公司介紹	3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4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4
(3)政府組織	4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5
(5)外國人投資情形	7
(6)外貿及收支情形	7
(7)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9
(8)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9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0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0
(二)交易市場概況	
(1)背景及發展情形	12
(2)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3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4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 事項	17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8

一、公司介紹

- (一) 公司介紹：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處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黎奕彬
- (四) 業務範圍：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 (五) 公司簡介：本公司成立於 1988 年 5 月，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元整，是康和綜合證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投資顧問事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與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六) 公司沿革：康和投顧為國內最早引進境外基金總代理的業者之一，2006年政府開放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本公司領先同業，率先引進KBC集團旗下KBC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KBC Asset Management N V)之共同基金產品。為提供台灣投資人更多元化的選擇，於2009年先後引進「Julius Baer瑞士寶盛系列基金」(目前已更名為GAM系列基金)及「KBI基金」。2014年與歐洲獨立資產管理公司Carmignac Gestion Luxembourg簽訂台灣基金總代理，2016年獲准引進「凱敏雅克系列基金」。目前積極規劃總代理等相關業務，以期提供台灣投資人多元化且最佳金融商品服務。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香港是全球高度繁榮的國際大都會之一，全境由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等 3 大區域組成，管轄陸地總面積 1104.32 平方公里，截至 2024 年終，總人口約 753.4 萬人，人口密度高居全世界前五名，語言部份有英語、粵語、普通話。

(2)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殖民地建立初期，香港政制全由英國人發展及管理，後來漸有本地華人參與。香港的主權歸屬問題在 20 世紀末受到國際關注，中國和英國經過近 20 年磋商，最後決定於 1997 年進行主權移交，結束香港一百五十多年的殖民地歷史，成為中國主權底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 1984 年中英雙方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1997 年後的香港除了國防和外交以外，享有非常高度的自主權。根據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所規定，香港在回歸後的 50 年內享有獨立的政治、經濟、司法及生活，並可以繼續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與國際事務，及與其他國家簽訂協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有特派員公署，負責與香港有關的外交事宜。此外多國於香港特區設有外交代表機構，而特區政府接待外交人員的工作，則由政府總部的禮賓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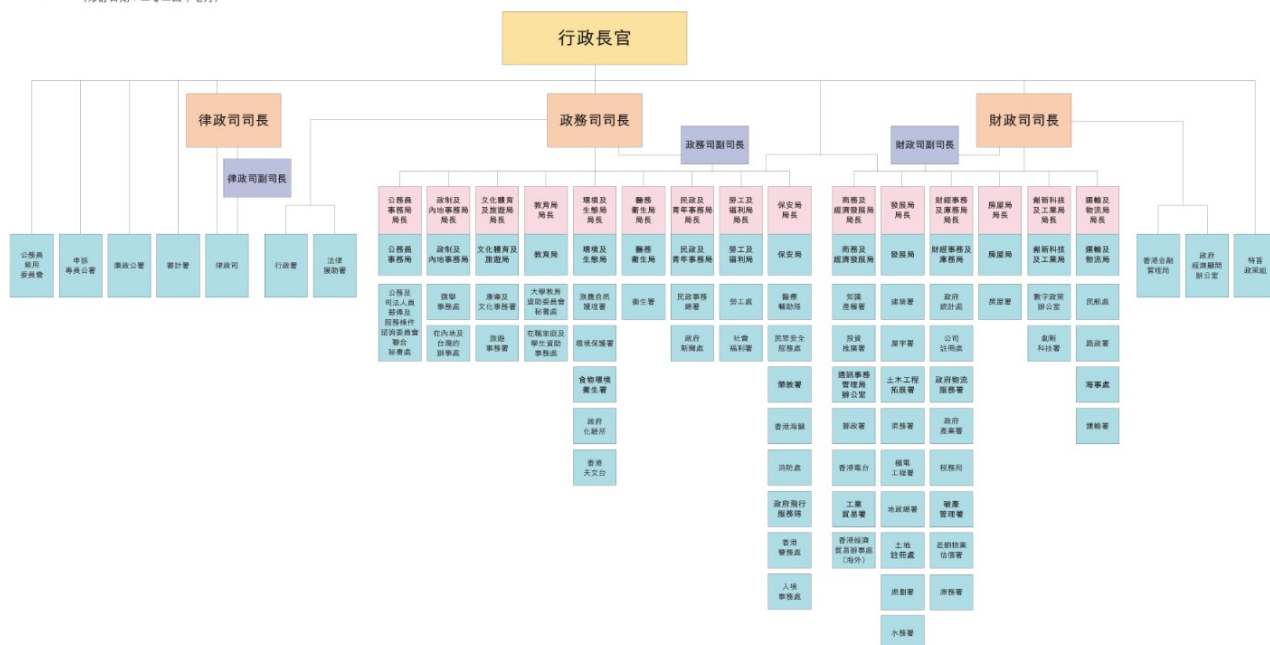
(3)政府組織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是行政長官，由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選舉、並經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產生。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法案和財政預算案、頒布法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佈行政命令，並由行政會議協助制定政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圖

(修訂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香港立法會的主要職能是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及通過財政預算、稅收和公共開支；以及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立法會亦獲授權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並有權彈劾行政長官。香港第五屆立法會由 70 位議員組成，其中 35 位議員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 35 位議員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

司法機構負責本港的司法工作，聆訊一切檢控及民事訴訟，完全獨立於行政及立法機構。

(4)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概況

香港統計處公佈的資料顯示，2024年全年，香港地區完成的名義GDP達到了4,073億美元，經濟溫和復甦，與上年同期相比，剔除物價上漲因素後，成長幅度約達2.5%。按753萬人口計算，人均GDP為54,134美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最新數字)
年底人口(萬)	750	753	--
本地生產總值(億美元)	3,835	4,073	990.8 ^a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美元)	50,889	54,134	--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	+3.2	+2.5	+3.1 ^b
通脹(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	+1.7	+1.7	+1.9 ^c
失業率(%)	2.9	-	3.5 ^d
零售業銷貨額按年增長(%)	+16.2	-7.3	-5.6 ^e
總出口貨值(億美元)	5,356	5,824	2,613 ^f
總出口按年增長(%)	-7.8	+8.7	+12.6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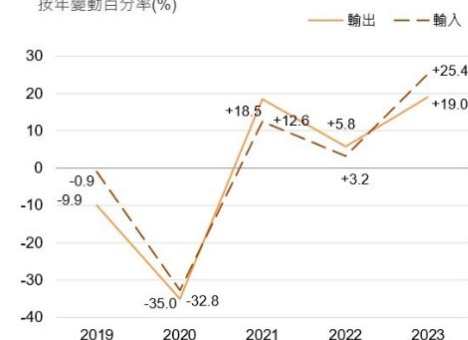
^a2025年1-3月數字；^b2025年1-3月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c2025年5月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d經季節性調整，2025年3-5月數字；^e2025年1-4月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f2025年1-5月數字；^g2025年1-5月與上年同期比較的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按名義價值計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億美元	增減 %	億美元	增減 %	億美元	增減 %
總出口	5,356	-7.8	5,824	+8.7	2,613.3	12.6
本產出口	84	+4.8	74	-11.9	28.7	-3.9
轉口	5,272	-8.0	5,749	+9.1	2,584.6	12.8
進口	5,955	-5.7	6,310	+6.0	2,773.3	12.9
貿易總額	11,311	-6.7	12,134	+7.3	5,386.6	12.8
貿易差額	-599		-487		-1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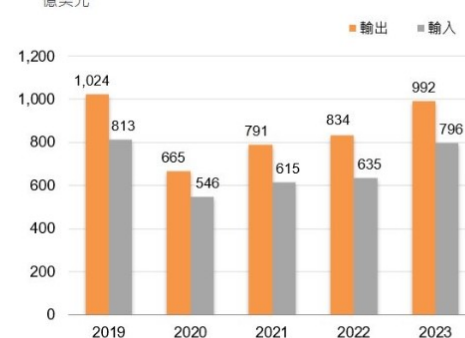
服務貿易增長

按年變動百分率(%)



服務貿易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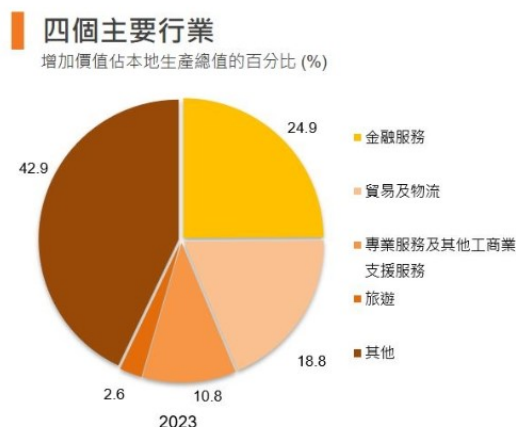
億美元



資料來源：香港貿易發展局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與旅遊業並列為香港四大支柱行業，這四個行業的總增加價值占2023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57.1%，其中金融服務業GDP占比為24.9%、旅遊為2.6%、貿易及物流為18.8%、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支援為10.8%。香港近年來經濟增長始終疲不能興、沒有大的起色，與這幾個主要支柱行業缺乏增長動力有很大的關係。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這四個產業更可帶動其他行業的發展及創造就業，是香港本地生產總值（GDP）主要來源。而六大優勢產業則被確認為享有優勢，可作進一步發展之產業，包括文化及創意、教育、私營醫療、檢測認證、環保工業以及創新科技產業。早於2009年施政報告已指出，六大優勢產業對香港經濟發展起着關鍵作用，並會推動香港走向知識型經濟。香港具備成為東亞地區甚至是全球領先金融中心的潛力，亦可以成為東亞地區的國際創新和創投中心、國際創意藝術中心，以及國際專業服務中心。

地理上，香港位置十分優越，既面向中國內地，亦是中國內地與東盟地區的中轉站。大中華及東盟地區的人口合共20.3億，經濟生產總值合共14.2萬億美元。香港應該善用其優勢去捉緊機遇，積極服務區內經濟體。

在2010至2023年間，香港四個主要行業的增加價值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整體下降，由58.4%下降至57.1%，下降1.3%；貿易及物流業亦由25.3%下降至18.8%，下降了6.5%，與2022年相比持續走低；專業服務及其他工商業支援服務由12.4%下降至10.8%，下降了1.6%，是自2016年開始持續下降；旅遊業衰退情況最為明顯，由2010年的4.3%升至2014年的5.1%，但2014年後持續下降，降至2021年的0.1%；金融服務業從2020年的23.3%回升至2023年的24.9%，顯示香港國際金融地位稍有回穩，以上種種數據顯示香港經濟面臨轉型陣痛期。展望未來，香港經濟法展方向仍不外乎金融、創新和創投、創意藝術及專業服務業…等領域，由於香港過去擁有發展相關行業的經驗與優勢，包括優越地理位置、完善的法律制度、便利的交通和通訊及豐富的人才，加上大中華及東盟地區的市場龐大，若香港能積極為這些市場服務，仍有機會重拾過往經濟發展。

(5)外國人投資情形

香港處於世界經貿與金融的重要中心，根據香港政府調查顯示，在 2021 年

底，香港吸納的直接外來投資存量估計為 21,572 億。主要投資來源為英屬維京群島與中國內地，受惠於地緣關係，中國內地對香港的直接投資常常居於前一二名，2021 年占比更達 25.1%。2019 年香港直接投資流入下滑較大，主要原因來自於近期政治動盪打擊，惟 2020 年已大幅回升至 1367 億美元。香港也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影響。來自上海和深圳以及新加坡對高端 FDI 的競爭也令香港承壓，這部份外資包括以區域商業中心功能和跨國公司的研發活動為目的的投資。

(6)外貿及收支情形

商品貿易總計金額(單位：億美元)

時間	進口	出口
2020	5,474	5,035
2021	6,805	6,360
2022	6,317	5,810
2023	5,955	5,356
2024	6,310	5,824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2024 年整體出口 10 個主要國家總計金額(單位：百萬港元)

國家	總值	年增率%
中國	4,826,321	+11.1
台灣	697,387	+4.9
美國	501,672	+6.2
新加坡	456,808	+15.7
日本	307,626	+0.6
韓國	355,911	+19.7
越南	308,568	+25.6
印度	201,017	-17.3
馬來西亞	210,372	+12.6
泰國	158,403	+5.3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2024 年整體進口 10 個主要國家總計金額(單位：百萬港元)

國家	總值	年增率%
中國	2,144,663	+6.0
台灣	556,972	+5.9

新加坡	389,673	+18.2
韓國	287,096	+28.4
日本	226,970	+2.5
美國	206,101	+3.2
馬來西亞	165,884	+10.8
越南	164,158	+22.7
菲律賓	74,686	-5.9
泰國	81,386	-4.9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香港外匯基金是香港政府的財政儲備，用以支持港元匯率穩定。香港外匯基金設立於 1935 年，根據《貨幣條例》(今日的《外匯基金條例》)設立。基金持有支持香港紙幣發行的儲備。1976 年，用以支持香港政府發行硬幣的硬幣發行基金資產，香港政府的財政儲備，與政府的大部分外幣資產均轉撥至外匯基金。硬幣發行基金在 1978 年 12 月 31 日與外匯基金合併。1998 年 11 月 1 日，由政府賣地所得的土地基金資產亦併入至外匯基金。外匯基金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管理，直至 2023 年 9 月底的官方外匯儲備資產為 4,157 億美元。香港是一個資訊極為發達的國際大都市，是世界上享有最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香港沒有外匯管理局，對貨幣買賣和國際資金流動，包括外國投資者將股息或資金調回本國，都沒有限制，資金可隨時進出香港。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香港銀行體系的特點是實行三級制，即由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和接受存款公司三類銀行機構組成，這些銀行機構均獲授權接受公眾存款。三級銀行機構按不同的規定營運，只有持牌銀行和有限制牌照銀行才可稱為銀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為止，香港共有 195 家認可銀行機構及 57 家外資銀行代表辦事處，全球 100 大銀行之中約有 70 家在香港開展業務。銀行業貸款總額則由 1997 年底的 4.1 兆港元提升至 2017 年 4 月的 8.5 兆港元；香港銀行資產總額 2003 年時還僅為 6.5 兆港元，到 2021 年增加至 22.9 兆港元。

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首要貨幣政策目標，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通過穩健的外匯基金管理、貨幣操作及其他適當的措施，維持匯率穩定。香港於 1983 年成功實行的聯繫匯率制度。從 1983 年 10 月 17 日起，發鈔銀行一律以 1 美元兌換 7.8 港元的比價，事先向外匯基金繳納美元，換取等值的港元“負債證明書”後，才增發港元現鈔。同時政府亦承諾港元現鈔從流通中回流後，發鈔銀行同樣可以用該比價兌回美元。實行聯繫匯率制度後，維

護穩定的匯率成為香港貨幣政策的唯一目標。從誕生以來，聯匯制良好運作了 16 年，使香港避免了亞洲貨幣貶值危機。更為香港經濟帶來短期和中期的聯繫。

(9)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財政收支

(單位：億港元)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政府收入	6,221	5,494	5,649
政府支出	8,104	7,213	7,532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2.對外債務

(單位：百萬港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政府機構	45,707	115,361	117,265
金融當局	30,602	31,407	30,641
銀行	8,173,338	8,060,007	7,884,828
其他業界	3,469,378	3,806,667	4,208,664
直接投資關係下的債務負債	2,174,476	2,407,180	2,588,623
總額	13,893,501	14,420,623	14,830,021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10)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香港的低稅率及簡單稅制對內地投資者非常有吸引力。香港以屬地為徵收稅項的基礎，只對來自香港的利潤及收入徵稅。與內地情形不同，香港沒有增值稅和營業稅，主要直接稅是利得稅（企業所得稅）、薪俸稅（個人所得稅）和物業稅。稅務局負責香港的稅務事宜。稅務局每年寄出繳稅通知書，利得稅和薪俸稅等資料必須在指定期限前自行呈報，上述稅項每年只需報稅一次，香港的課稅年度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

1.利得稅（企業所得稅）

香港只對各行業、專業或商業取自或來自香港的利潤徵收利得稅。稅率是按法團或法團以外人士的稅率納稅：法人的稅率為 16.5%，法人以外的人士的稅率則為 15%。企業支付的股息無需交納預扣稅。企業收取的股息也可豁免利得稅，香港亦不征收資本增值稅。企業和個人（金融機構除外）

存放在認可銀行的存款利息收入，可豁免所得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扣減稅款。寬鬆的免稅額制度。對於剛興建工業樓宇和建築物而產生的資本支出，在支出當年，這筆支出的 20%可免稅，其後每年的 4%免稅；商業樓宇每年也享有 4%的折舊免稅額。重新裝修和裝飾樓宇與建築物而產生的資本支出，分 5 年等額扣除。如果由最終用戶持有，與製造業有關的廠房及機械設備、電腦硬體、軟體及開發成本的支出，可即時扣除 100%。其他可扣稅項目包括借入資金的利息、樓宇和佔用土地的租金、雇員 T 資、壞帳、商標和專利註冊費、科學研究支 III 以及雇員退休計畫供款等。

2. 薪俸稅（個人所得稅）

自香港任何辦事處或受雇工作的收入都需繳納薪俸稅。應繳稅的收入包括傭金、紅利、酬金、津貼（包括教育津貼）以及其他額外津貼。在香港提供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和任何長俸也須課稅。應付稅款按比例累進，稅率由 2%至 17%不等。然而，每名納稅人需繳納的稅款不會高於其總收入的 15%。另外，內地居民在任何評稅年度留港不超過 183 天，可豁免繳納薪俸稅。

3. 物業稅

物業稅率統一為可收租金（除差餉外）減去維修及保養免稅額 20%後的 15%。然而，公司為租金收入繳付了所得稅後，無需繳納物業稅。

此外，香港與美國就航運收入達成有限度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並與加拿大、德國、以色列、韓國、模里西斯、荷蘭、紐西蘭及英國等地就空運收入簽訂同類協定。根據有關協定，香港船主及航空公司的國際運輸收入，在締約國可豁免徵稅。

(二) 交易市場概況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香港最早的證券交易可以追溯至 1866 年。香港第一家證券交易所—香港又成立了第二家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經紀人協會，1947 年，這兩家交易所合併為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到 60 年代後期，香港原有的一家交易所已滿足不了股票市場繁榮和發展的需要，1969 年以後相繼成立了遠東、金銀、九龍三家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市場進入四家交易所並存的所謂“四會時代”。

1973~1974 年的股市暴跌，充分暴露了香港證券市場四會並存局面所引致的各種弊端，1986 年 3 月 27 日，四家交易所正式合併組成香港聯合交易所。4 月 2 日，聯交所開業，並開始享有在香港建立，經營和維護證券市場的專營權。

當時的香港證券交易所主要由英國人管理，上市公司也多屬英資企業。1960 年代末，香港經濟起飛，華資公司對上市集資的需求越來越大，促成更多以華資擁有及管理的交易所開業，遠東交易所、金銀證券交易所及九龍證券交易所先後創立。

一個城市擁有 4 家交易所，在世界上甚為罕見，而且也帶來行政與監管上的困難。在香港政府的壓力下，四家交易所合併勢在必行。1980 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經過多年籌備，1986 年 4 月 2 日，四會正式合併，聯合交易所開始運作，並成為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市場進入一個新時代。聯交所交易大堂設於香港交易廣場，採用電腦輔助交易系統進行證券買賣。1986 年 9 月 22 日，聯交所獲接納成為國際證券交易所聯合會的正式成員。

經歷過多次牛市、股災，與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香港證券市場漸趨成熟。1999 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公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進行全面改革，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及迎接市場全球化所帶來的挑戰。建議把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與香港期貨交易所（香港期交所）實行股份化，並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合併，由單一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港交所，HKEx）擁有，當時聯交所共有 570 家會員公司。2000 年 3 月 6 日，三家機構完成合併，香港交易所（HKEx: 00388）於 2000 年 6 月 27 日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交易所的所有交易以電腦進行，第一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於 1993 年 11 月啟用，至 1996 年 1 月，第二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啟用，系統讓證券行的終端機連接，令交易不再局限于交易大堂內。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

系統 (AMS/3) 於 2000 年啟用，證券經紀可以透過開放式的連接器，將買賣盤直接輸入中央處理系統進行交易，使交易更快捷，亦提高了交易所可處理的交易量。

香港交易所隨著證券市場規模的擴大和交易所未來國際化發展的需要，香港交易所於 2000 年 10 月推出了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AMS/3)。AMS/3 將投資者、交易所參與者、其他參與者及中央市場連接起來，使交易過程變得更有效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前身是香港商品交易所，於 1976 年成立，是亞太區內主要的衍生產品交易所。香港商品交易所當時主要買賣的產品計有棉花期貨、糖期貨、黃豆期貨及黃金期貨。1985 年 5 月 7 日，香港商品交易所易名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

1986 年 5 月 6 日，期交所推出其旗艦產品——恒生指數期貨；至今，恒指期貨仍然是香港交易所旗下衍生產品市場其中一隻最受歡迎的期貨產品。期交所提供一個高效率且多元化的市場，讓投資者可透過逾 160 家交易所參與者（當中許多為國際金融機構的聯繫機構）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市場為各類期貨及期權產品提供交易市場，這些衍生產品包括股票指數、股票及利率期貨及期權產品。

2012 年 12 月，香港交易所收購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簡稱 LME）。LME 自 1877 年創立以來一直是全球金屬交易所的翹楚。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 主管機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是政府架構以外的獨立法定組織，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和期貨市場及監督其發展。

2. 發行市場概況

上市證券(主板及創業板)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6 月
上市公司數目	2597	2609	2631	2645
市價總值(億元)	355817	310391	353195	426844
新增上市(家)	25	12	22	14
上市證券(隻)	15274	12810	13248	14994
衍生權證(隻)	6731	4801	4669	5548
牛熊證(隻)	3979	3578	4219	5168

信託基金(隻)	191	186	206	226
債券(隻)	1735	1624	1513	1399

*包括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3.交易市場概況

(A)證券市場(主板及創業板)

時間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每月成交金額(百萬元)	4834014	4206679
每日平均成交金額	230191	210334
交易日數	21	2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B)衍生產品市場成交量

時間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5 月
期貨總數	572522	586395
恒生指數期貨	106677	110434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	69277	76831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	129114	134199
恆生科技指數期貨	114515	134000
股票期貨	5215	5841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

(3)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上市條件

主板上市基本要求		
#企業需符合下列測試要求之一		
盈利測試	市值/收入測試	市值/收入/現金流量測試
1.3 年稅後盈利 $\geq$ 5000 萬港元	1.市值 $\geq$ 40 億港元	1.市值 $\geq$ 20 億港元
2.首 2 年稅後盈利 3000 萬港元，近 1 年稅後盈利 2000 萬港元	2.最近 1 年收入 $\geq$ 5 億港元	2.最近 1 年收入 $\geq$ 5 億港元

		3.前 3 年累計現金流入 ≥ 1 億港元
#營業紀錄要求		
1.3 年(如符合市值/收入測試，可短於 3 年)		
2.在基本相同的管理層下管理運作		
3.最近 1 年須在基本相同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下運作		

創業板上市基本要求	
#財務要求	
1.沒有盈利要求	
2.過去 2 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 ≥ 2000 萬港元	
3.上市時市值 ≥ 1 億港元	
#營業紀錄要求	
1.必須具備不少於 2 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2.管理層在最近 2 個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3.最近 1 個完整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2.交易制度

(A)交易時間

週一至週五開市，週六、週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休市

競價時段：開市前時段 上午 9:00~上午 9:30

持續交易時段：早市 上午 9:30~中午 12:00

延續早市 中午 12:00~下午 1:00

午市 下午 1:00~下午 4:00

競價時段：收市競價時段 下午 4:00~下午 4:10

(B)價格限制

香港市場沒有漲跌幅限制，但港交所在開市前(9:00~9:30)與持續交易時段(09:30~12:00，13:00~16:00)下單時，有以下限制：

A.買盤價格低於最後成交價的 20 檔價位或高於最低賣價的 5 檔價位，則港交所會拒絕下單指令。

B.賣盤價格高於最後成交價的 20 檔價位或低於最高買價的 5 檔價位，

則港交所會拒絕下單指令。

(C) 交易單位

香港證券交易買賣單位稱為「手」，因每只上市證券的買賣單位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可以是每手 20 股、100 股或是 1000 股等。

(D) 暫停買賣機制

香港股票有盤中暫停買賣機制：只要公司有足以影響股價的重大敏感資訊待公布，未正式公布前，可由公司主動申請或交易所決定其股票暫停交易，待敏感資訊釐清後，恢復股票交易。

(E) 交易方式

開市前時段：

#競價盤(港股通不適用)：有指定價格的買賣盤。指定價格等同最終參考平衡價格或較最終參考平衡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競價限價盤（即指定價格等同或高於最終參考平衡價格的買盤，或指定價格等同或低於最終參考平衡價格的賣盤）或可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進行對盤視乎另一方是否有足夠可配對的買賣盤。競價限價盤會根據價格及時間先後次序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順序對盤。競價限價盤不會以差於最終參考平衡價格的價格對盤。在開市前時段結束後，任何未完成而輸入價不偏離按盤價 9 倍或以上及少於九分之一或以下的競價限價盤，將自動轉至持續交易時段，並一概視為限價盤存於所輸入價格的輪候隊伍中。

#競價限價盤：沒有指定價格的買賣盤，在輸入系統後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進行對盤。競價盤享有較競價限價盤優先的對盤次序及根據時間先後次序按最終參考平衡價格順序對盤。在開市前時段結束後，任何未完成的競價盤會於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自動取消。

持續交易時段：

#限價盤(僅港股通碎股交易適用)：指投資者只可以其指定之價格，買入或賣出證券，賣盤的價格不可低於最佳買入價（如有），而買盤的價格不可高於最佳賣出價（如有）。任何未完成的限價盤，將存於所輸入價格的輪候隊伍中。

#增強限價盤：與限價盤相似，只是前者可在同一時間與最多 10 條輪候隊伍進行配對（即最佳價格隊伍至距離 9 個價位的第 10 條輪候隊伍），但成交的價格必須不遜於輸入價格。增強限價盤的輸入賣盤價可以較最佳買盤價低 9 個價位，輸入買盤價則可以較最佳賣盤價高 9 個價位；配

對後任何未能成交的買賣盤餘額將按原先輸入的指定限價轉為一般限價盤，存於所輸入價格的輪候隊伍中。

#特別限價盤(港股通不適用)：只要成交價不遜於輸入限價便可最多跟10條輪候隊伍（即最佳價格隊伍至距離9個價位的第10條輪候隊伍）配對。特別限價盤是沒有輸入價格的限制，但賣盤的價格必須是等於或低於當時最佳買入價，又或買盤的價格須是等於或高於當時最佳賣出價。配對後，交易系統會取消原買賣盤中未能成交的餘額。

(F)交割清算制度

香港結算所實行持續淨額交割制度。在持續淨額交割制度下，每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買入或賣出某一支證券，均會按滾動相抵銷剩下的淨買或淨賣股份作為交收標準。

交易所參與者通過自動對盤系統配對或申報的交易，必須於每個交易日（T日）後第二個交易日下午3時45分前與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割，一般稱為“T+2”日交割制度（即交易/買賣日加兩個交易日交收）。

(G)佣金計價

經紀可與其客戶自由商議佣金收費

(H)融資融券及回轉交易(T+0)

經紀商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只有某些的股票才可以賣空，港股通投資者不得參與融資融券交易，不允許裸賣空，港股允許T+0回轉交易。

(4)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外資可自由買賣港股，是個完全開放的市場，只要是合法投資者及合法的資金，均可以投資港股且沒有持有比例、時間等限制性規定。

外國人在香港進行有價證券交易負擔和香港本地人無區分，但外國人對一般上市公司無持股比率限制，僅對電視公司、香港證交所及匯豐銀行限制。非香港居民對電視公司單獨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總體持股不得超過49%。

(三) 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 (1)自行申購：投資人經投顧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了解該外國有價證券的屬性等相關資料之後，自行至外匯指定銀行匯款向外國有價證券公司申購外國基金，以投資人自己名義直接取得「受益憑證」。
- (2)經由金融機構：投資人可在了解外國有價證券之價金、屬性及相关風險之後，向經由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機構，以「指定用途信託基金」之方式購買外國有價證券。與自行申購不同的是，金融機構將持有有價證券之「受益憑證」，投資人則持有金融機構簽發之「信託憑證」。
- (3)經由證券商：投資人可在了解外國有價證券之價金、屬性及相关風險之後，向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商，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基金，即「複委託」。